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万邦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16号《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万邦德集团等 27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7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9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4、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5、2019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9 年第 4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获通过。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万邦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014号）。

2019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7、2019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8、2020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

- 1、全体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万邦德集团、富邦投资、惠邦投资已作出内部决议，同意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

标的公司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并同意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变更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

2019年9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29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万邦德制药股权案不予禁止。

####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批复》，核准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

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邦德集团等 2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2020 年 2 月 4 日，上述标的资产已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290886X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 1、上市公司应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万邦德集团等 2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事宜；
- 2、上市公司应就发行股份新增的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 5、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上市公司和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交易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中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鲁晓红